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董娉孜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joantz20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10330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辦理甄選約聘(僱、用)人員之應徵方式一案，建議比照民間公司用電子郵件投遞履歷方式辦理，如須體檢者，宜於錄取後再行體檢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4月19日總處組字第1010032370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-04-23 17:11:23



*1010330220*